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第 150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北院9.1設置工程專庭、增設1庭金融專庭 期妥速審結專業案件
國際刑事法院Trechsel法官 闡述速審權之保障
司法院詳訂流程分工 妥速處理民眾陳情、請願
2.3 林大洋／純粹經濟上損失實務之變遷與發展（下）
4 日本岡山弁護士會等一行參訪士林地院
嘉義地院辦理少年團輔及親職教育活動

落實專業法庭功能

北院9.1設置工程專庭、增設1庭金融專庭 期妥速審結專業案件

金融10法案件不論金額皆由金融專庭審理 工程相關民事糾紛交工程專庭 較營造業法規定範圍更大

【本刊訊】人民對於法院的信任，植基於公正妥適的裁判及透明迅速的訴訟程序，為符合人民對重大案件早日審結的期待，司法院近年致力於推動落實專業法庭之功能，使特定類型之案件能妥速審結。臺北地院於97年8月28日奉令設置金融專業法庭，運作迄今尚稱順利，為因應實務需求，自9月1日起再增設1庭；另外，因應營造業法第67-1條規定，籌備1年的工程專業法庭亦於9月1日開始運作。

為落實專業法庭之功能，提升重大經濟及金融案件之審判效率與裁判品質，司法院指定北院設置金融專庭，成立初始，由2位庭長及1位審判長帶領6位法官組成3個專庭，審理案件範圍為(1)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2)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3)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

金融專庭辦理自97年8月28日後繫屬之上述3類案件，之前已繫屬之重大金融案件，基於訴訟經濟，仍由原承辦法官或接任之法官辦理，不移轉金融專庭。專庭舊案部分，考量設置專庭之目的及初期案件受理之數量尚無法預估，因此專庭之成員皆攜帶原承辦尚未審結之一定比例之案件繼續審理。成立以來，北院就專庭運作情形亦不定時召開會議討論，98年5月1日起將金融10法案件不論被害法益金額大小都交由金融專庭審理。

統計至今年8月底，金融專庭帶來之舊案93件，審結91件，未結之案件係因待被告分期償付賠償金及被告因病未能到庭停止審判之故；受理之新案約239件，審結約174件，2年來陸續將亞歷山大案、中興銀掏空案、太電掏空案、中信金插旗兆豐金紅火案、元大投信與金鼎證券結構債案、開發金內線交易案等重大金融弊案審結。而專庭成立後，普通庭收案量確有降低，且不再分金融案件，普通庭之前所受理之金融案件，自專庭成立迄今年8月底，終結件數亦有131件。足見專庭之成立已漸發揮其功能，提昇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

北院金融專庭成立2年來運作穩定，9月1日再增1庭，期盼能使專庭的運作更加順利，加速金融弊案的妥速審結，即時實現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另外，由於近年來工程糾紛日益頻繁，營造業法98年4月22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67-1條，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因近年來第一審民事案件「建」字類新收案件以北院最多，故司法院於98年10月指定由北院設置工程專庭。

北院經指派後即成立籌備小組，密集規劃籌備，訂於99年9月1日起正式掛牌營運，分設2庭，由1名庭長、1名審判長及11名法官組成，辦理因承攬土木、建築及相關業務所生之工程糾紛事件。工程專庭法官並參加為期3週之工程專庭進階訓練，安排工程常用法令、工程案例之研討等，並配合相關課程參觀工地，期理論與實務能相印證，並熟稔相關工程法令、國際契約規範，及各類型工程施作實務，以有效指揮訴訟程序之進行、加速審理速度，提高裁判品質及當事人之折服率。

工程專庭辦理案件範圍，除營造業法第3條的規定外，並增加現行「建」字之分案方式，包含當事人其中一造為承攬營繕工程的營造業，或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的土木包工業，有關土木、建築及相關業務所生之工程糾紛，如工程款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保固責任及鄰房損害等，比營造業法所定範圍更寬更廣。

北院於9月1日同時成立工程專庭及新增1庭金融專庭，期能藉由專業法庭的功能，加速審理速度，提高裁判維持率，符合人民對法院的基本期待。

國際司法交流

國際刑事法院Trechsel法官 闡述速審權之保障



司法院謝代理院長（右6）接見Stefan Trechsel 法官伉儷（右7、8），在場陪同者有：（右起）司法院江美容處長、林俊益廳長、沈守敬秘書長、黃茂榮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林子儀大法官、陳春生大法官、林志潔教授及許辰舟法官。

【本刊訊】刑事妥速審判法主要部分條文於99年9月1日施行，司法院為強化保障速審權的觀念並維護公共利益，9月1日特別邀請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瑞士籍Stefan Trechsel法官，針對速審權之保障與嚴重侵害速審權之救濟方式等重要問題，發表演說。

演講由司法院沈守敬祕書長主持，林志潔教授翻譯，許玉秀大法官認識Stefan Trechsel法官20多年，特別出席致詞。她介紹Trechsel法官是瑞士伯恩大學法學博士，蘇黎世大學刑事法教授，曾任歐洲人權理事會理事長、國際刑事法學會瑞士分會會長，現任國際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戰犯法庭指定法官，對於人權法及刑事訴訟法頗有研究，在國際上深受敬重。

Trechsel法官為闡述保障速審權的重要性，以「永恒的難題：訴訟程序的長度」為題，發表演說。他首先提到，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的規定，人民有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公開審理的權利，也就是所有的刑事訴訟程序，都不應被長久遲延，訴訟程序既不能太快，也不能太慢，不但要考量被告速審的利益，也要顧及國家發見真實的利益。至於判斷審理期間是否過長，有四項重要的考量標準：(一)案件的複雜程度、(二)訴訟遲延是否為被告的行為所造成、(三)法官是否有導致訴訟遲緩進行的原因及(四)訴訟遲延對人民所造成危害的程度。

此外，為防止訴訟遲延，Trechsel法官提出策進加速審理的方法，分為「程序上的措施」及「程序外的措施」，前者包括限制並縮短審理時限、將案件集中少數法官審理以增加效率、減少當事人上訴可能性、鼓勵以簡易程序結案及利用協商判決等轉向措施；後者則包含利用集合犯或常業犯等規定以限制案件趨向複雜化、儘量將性質或難易相同的被告集中在單一程序中審理、重新檢視刑事法規，並將部分罪名除罪及改善軟硬體建設，增加法官人力，改善工作環境等等。

Trechsel法官最後特別語重心長地提醒，推動速審的關鍵，在於每個參與訴訟程序者的心態，希望每個人都能以身作則，更要鼓勵他人積極參與，如此速審才可能獲得助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9月1日假司法院3樓貴賓室舉行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由司法院沈守敬秘書長監交。新任吳昭瑩院長（圖右），司法官訓練所第15期結業，曾任花蓮、嘉義、新竹地院院長、最高法院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等職；卸任沈宜生代理院長（圖左）調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司法院詳訂流程分工 妥速處理民眾陳情、請願

【本刊訊】司法院為快速、平穩、安全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特製作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流程圖、各業務廳處室任務分工表及聯絡窗口人員名冊，指定各業務廳處特定人員為聯絡窗口，受理通報及協調處理民眾訴求事宜。

程、圖書
課程
實務與技巧
共5堂
理主講
應用實務研習
共6堂
師主講
規劃訓練專
起共4堂
理主講
與建築規劃實
晚起共6堂
師主講
律與登記應用
晚起共4堂
師、黃振國總
分割分管新法
11/16晚起
律政老師、黃
、黃振豐總經
北市館前路71
申站)
560809
實務圖書
之實用權益
350元
法律應用篇
430元
法律實務Q&A
270元
議・申訴・
陳建宇・駱
320元
解決法律實
著 270元
大小事
價2680元，
政府採購最
精解
36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